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明定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計算標準，以保留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保障人性尊嚴。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關於必要支出數額之表明，如與前揭數額相符者，宜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但如果低於該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宜相同處理，以節省債務人逐一記載必要支出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之勞費。